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學生公共服務課程申請須知

99.7.12經行政管理小組會議通過

102.7.10經行政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.6經行政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學生修習公共服務課程，特制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圖書分館學生公共服務課程申請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服務時段：
 1. 寒假及暑假期間：
週一至週五：9:00-12:00、13:00-17:00
 2. 每人每次至少2小時，同時段服務人數不超過2人。
- 四、 服務內容：清潔書架、協助處理本館各項業務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請於預定服務日期2週前向本館提出[申請](#)，惟本館保有接受與否的權利。服務申請一經確認接受，如因故未能如期服務，必須於2日前聯絡本館，否則不受理再次之服務申請。
- 六、 服務期間注意事項：
 1. 需依本館工作人員指示，確實執行服務內容；
 2. 不得遲到早退，服裝儀容須保持整齊清潔；
 3. 不得於服務時間內從事與服務內容無關之事項，例如：使用手機、閱讀書報或私自使用公務設備等。
- 七、 服務證明：學生遵守上述規定，確實執行服務課程後，本館將核給服務證明。
- 八、 本須知經本館行政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